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23〕6号

关于金城大道（规划 S340 城镇改线段） 改扩建工程（配套杆管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公司报送的《金城大道（规划 S340 城镇改线段）改扩建工程（配套杆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分为 5 项子工程：

（1）110kV 金城 7809 线/110kV 金热 7801 线城西变支线 #17-#19 迁改工程：2 回，线路路径长约 0.26km，同塔双回架设。新建杆塔 1 基。拆除 110kV 双回线路长约 0.27km，拆除杆塔 1 基。

（2）110kV 金城 7809 线茅山变支线 #1-#24 迁改工程：1 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4.868km，其中 110kV 同塔四回线路（3 回备用）路径长约 2.8km，同塔双回线路（另 1 回为 110kV 薛江 7831 线）路径长约 0.168km，110kV 同塔四回线路（1 回为 110kV

金热 7801 线，2 回备用）路径长度约 1.9km。新建杆塔 26 基。拆除 110kV 单回线路长约 5.0km，拆除杆塔 25 基。

（3）110kV 金热 7801 线 G27-G33 迁改工程：1 回，线路路径长约 2.42km，其中 110kV 同塔双回架设（1 回备用）线路路径长约 0.3km，110kV 同塔四回线路（1 回为 110kV 金城 7809 线茅山变支线，2 回备用）路径长约 1.9km，11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22km。新建杆塔 2 基。拆除 110kV 单回线路路径长约 2.3km，拆除杆塔 2 基。

（4）110kV 薛江 7831 线#18-#30 迁改工程：1 回，线路路径长约 2.478km，其中 110kV 同塔四回线路（3 回备用）路径长约 2.11km，110kV 同塔双回线路（1 回备用）路径长约 0.2km，与 110kV 金城 7809 线茅山变支线同塔双回架设线路路径长约 0.168km。新建杆塔 15 基。拆除 110kV 单回线路路径长约 1.9km，拆除杆塔 12 基。

（5）110kV 金湟 7839 线/水华 7811 线茅山变支线#20-#25 迁改工程：2 回，线路路径长约 0.762km，新建杆塔 1 基，拆除杆塔 1 基。详见《报告表》。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架空输电线路经过耕地、

园地等场所时工频电场强度须满足 10kV/m 的要求。

（二）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沉淀池、表土堆场、牵张场、跨越场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